#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375號

原　　告　亞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志強

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鄭佾昕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心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宥恩